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申請表

- 一、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均於註冊時逕予減免應減免之數額。
- 二、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及政府設置之各種獎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三、請填具申請表、切結書，備妥證明文件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	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H)_____ 手機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			
身份別 (請於 ☐ 勾選身份別)	學費	雜費 實習實驗費	<u>證明文件</u>
☐ 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	全免		1.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
☐ 中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1.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
☐ 原住民	—		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，身分符合者補助金撥入學生帳戶
☐ 輕度身障學生 ☐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減收 4/10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 減收 4/10	1.戶口名簿影本 2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，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減免
☐ 中度身障學生 ☐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減收 7/10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 減收 7/10	
☐ (極)重度身障學生 ☐ (極)重度身障人士子女	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： 全免		
☐ 軍公教遺族	全免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3/10	—	1.軍眷補給證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
☐ 特殊境遇孫／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1.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稅查調與／或電子身分查驗後，如未符合特殊身分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將自行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